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何菀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196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9628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為貫徹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嚴守行政中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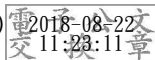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業於107年8月16日公告旨揭選舉，請各機關學校員工於選舉期間，均應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，並依法張貼告示。

二、檢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&A專輯」1份供參，業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/專區服務/專案與業務成果/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宣導專區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22



1070006344

有附件